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原董事韩伟先生辞去所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后，该董事席位一直空缺。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的书面提名，建议提名刘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此提名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刘韬先生简历如下：

刘韬先生，36 岁，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获金融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就职于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就职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先后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1 年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至今。刘先生多年从事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及集团化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对上述提名没有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任期内，其董事薪酬执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

上述提名及薪酬建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名陆颖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邸晓峰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于2021年8月31日辞去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陆颖莹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对上述提名没有异议。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任期内，其董事薪酬执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陆颖莹女士简历如下：

陆颖莹女士，44岁，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陆律师于2005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和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陆律师从业16年间，曾：(1)作为主要律师或者团队负责人参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项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A股上市项目；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红筹上市项目；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中国一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项目等多个上市项目；(2)长期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3)作为主要律师或者团队负责人参与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德国曼公司合资项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若干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合资整车、零部件、汽车销售、融资租赁公司的项目。

上述提名及薪酬建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名许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因身体原因于2021年10月19日辞去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对上述提名没有异议。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任期内，其董事薪酬执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许志明先生简历如下：

许志明先生，59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担任TOM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06年3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2016年7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时开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提名及薪酬建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京津冀区域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为健全本公司集团化管控组织架构和高质量发展机制，提高京津冀市场竞争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推动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落实落地，本公司对现有京津冀区域公司与子公司进行整合，成立京津冀区域公司，代表本公司对区域内各子公司集中管理，实现区域融合发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京津冀区域公司组建方案，并授权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